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5 年第 3 次約用檢察官助理招考簡章

壹、依據：依法務部 114 年 10 月 1 日法檢字第 11404534880 號函、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檢人字第 11400190820 號函辦理，本次進用之檢察官助理屬約用人員，約用期係採曆年制約用，並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。

貳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不限性別，未具雙重國籍，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- 三、公(私)立大學(含學院)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(含學院)以上，法律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（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，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，即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行政法、強制執行等相關科目，12 個學分以上者）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：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」所定應迴避之情事。

參、錄取名額及進用須知：

依成績順序正取 1 名；另擇優儲備若干名，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，按總成績排序通知進用；惟有前點第二款情形者，即喪失儲備資格，不予進用。進用後始發現其於進用時有該情形者，應撤銷進用。候用人員於本署再次舉辦檢察官助理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另甄試結果，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逕以掛號郵寄至 540226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報名 115 年檢察官助理甄選」，或親自送達（以報名表件送達本署收發室蓋收文章之日期為準），逾時或表件不全概不受理。
- 三、洽詢報考事宜聯絡電話：049-2242602 分機 2059 游小姐；洽詢工作內容聯絡電話：049-2242602 分機 2922 林小姐。
- 四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至本署網頁 <http://www.ntc.moj/> 自行下載。

伍、報名時應附文件：

證明及報名文件均請以 A4 大小格式紙張印製，依序排列如下：

- 一、報名表 1 份（須使用本署本次公告之報名表，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- 二、大學以上法律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，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（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）。
- 三、律師、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，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（無則免附）。

四、附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。(無則免附)。

五、曾任法院或檢察署工作相關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人員手冊影本，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(無則免附)。

六、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，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

※上開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，則不予受理，亦不退件。

陸、考試方式

一、筆試(占總成績 50%，總分為 100 分)

刑事法(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洗錢防制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)：考試時間 1 小時，題型以選擇題、是非題、簡答題為範圍。

※筆試成績前 12 名者始能參加口試，第 12 名如有同分者，併列參加口試。

二、口試(占總成績 50%，總分為 100 分)

就應試人之一般常識、法律專業知識、儀表、談吐、工作經驗、細心度、電腦知識及專長等綜合評分，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、儲備。

※總分同分者，名次排序以筆試成績高者為較前次序；仍為同分者，由本署加測電腦中文打字測驗，成績高者為較前次序。

柒、考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筆試日期：暫訂 115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二)於本署 4 樓大禮堂舉行，請於上午 10 時報到，10 時 20 分考前說明，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考試。

二、筆試名單：115 年 10 月 8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，公告於本署網站，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電話通知。

三、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
四、口試日期：暫訂 115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。

五、筆試成績前 12 名者得參加口試，參加口試名單、日期、時間及地點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前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，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電話通知。

六、上開筆試及口試日期均為暫訂，屆時如需異動將於原暫訂日期前 1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，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電話通知。

捌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協助檢察官分析案件爭點、彙整相關事證資料、製作卷證分析報告及附表。

二、協助檢察官分析法律問題及蒐集相關資料。

三、協助檢察官校對書類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
四、協助檢察官實行公訴。

五、協助檢察官辦理資料庫之建置、資料輸入及比對。

六、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或依法令所定職務之業務。

七、其他檢察官交辦事項。

玖、待遇：

依據「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 9 條規定辦理（每薪點折合率約為新臺幣【下同】139.1 元）。薪點自 360 薪點起敘，約支 50,076 元。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376 薪點起敘，約支 52,302 元。

壹拾、甄選錄取公告：

- 一、本次招考正取及儲備候用人員名單，於 115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署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- 二、本署將依報名時所留電話或電子信箱通知錄取人員報到時間，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。報考人於候用期間有更新上開聯絡資料情形，應確實通知本署人事室更新聯絡資料，如經本署連續 2 個工作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共 3 次均未能聯繫上時，喪失錄取或候用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壹拾壹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進用時，前 3 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期間有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違反契約等情事者，本署得依契約停止試用，並提前終止契約。試用期滿後之任職期間，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品性不端、工作不力或違背契約有具體事證者，本署得終止契約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報到時，由本署按規定訂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契約進用並切結保密同意書，有違反契約或違反保密義務之情形者，本署即予終止契約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應試人員應依本署公告之試場注意事項(附件 1)及應試人員注意事項(附件 2)應考。如有違規情事者，應依規定扣考、扣分或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四、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南投縣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署官網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- 五、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。

附件一

試場注意事項

第 1 條

應試人員應於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十五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考試開始後，四十五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

第 2 條

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（以下簡稱身分證件）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監場人員核對。

應試人員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於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

應試人員應自行檢查答案紙之科目、編號及姓名及試題之科目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
第 3 條

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：

一、冒名頂替。

二、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
三、互換座位或答案紙。

四、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
五、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。

六、故意不繳交答案紙。

七、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
八、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答案紙後仍逗留試場門（窗）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
因過失未繳交答案紙者，就其未繳交之答案紙不予計分。

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，由本署逕行告發。應試人員雖將證據湮滅，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，仍依規定處理。

第 4 條

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：

一、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
二、毀損答案紙彌封、編號。

三、散發試題後，窺視他人答案紙、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。

四、故意將已作答之答案紙或作答結果，供他人窺視。

應試人員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。

第 5 條

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：

- 一、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紙作答。
- 二、裁割答案紙。
- 三、污損答案紙。
- 四、在答案紙上書寫姓名、座號、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、或自備稿紙書寫。
- 五、繳交答案紙後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。
- 六、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- 七、考試中將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- 八、考試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答案紙上書寫、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作答。

第 6 條

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：

- 一、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。
- 二、未得監場人員許可，移動座位。
- 三、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- 四、吸菸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。
- 五、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、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
- 六、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。

口試應試人員於口試報到後至其口試結束前，有使用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，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口試成績三分至五分。

第 7 條

扣考者，不准繼續應考，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。

扣分者，由監場主任在違規處理表具體填寫違規事實經過，並保留證據，經應試人員、監場人員、試務中心主任簽名後，層送檢察長核備，並俟閱卷完畢後再將影本粘貼被扣考或扣分之答案紙上，以憑核計成績。

第 8 條

應試人員作答，應使用本國文字，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，該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。但外國文科目、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9 條

應試人員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答案紙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第 10 條

應試人員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，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 4 條至第 6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，俟應試人員作答完畢繳卷時，依規定予以扣分。

附件二

應試人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於就座前先確認應試編號與座位編號是否一致，以免誤坐他人座位。
- 二、考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，除必要應用文具外，其餘不得留於應試人員座位上。
- 三、於鈴響 15 分鐘內仍可入場（時間認定以監場主任為主）。
- 四、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- 五、考試開始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；考試結束前交卷者請連同試題繳回。
- 六、答案紙發下後，請先核對答案紙之科目、編號及姓名是否正確。
- 七、答案紙務須節用，不再另外發給。
- 八、答案紙書寫方式，一律以直式橫書為限。
- 九、試題右上角請應試人員自行註明應試座位號碼。
- 十、請遵守試場注意事項，如有違規情事，將依試場注意事項處理。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5 年第 3 次約用檢察官助理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應考人貼照片處 (最近三個月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同意貴署 素行調查	☐ 是 ☐ 否	
通訊地址				
戶籍地址				
住家電話		行動電話		
電子信箱				
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 退休金人員	☐ 否 ☐ 是	兵役	☐ 已服兵役(軍種：) ☐ 未服或 ☐ 免服兵役(原因：)	
原住民身分	戶籍登記 ☐ 是族別 ☐ 否		身心障礙身分	☐ 是類別及程度 ☐ 否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		所、系、科名稱	畢業年月
				年 月
現 職	單位名稱：		職務：	
經 歷 (含任職時間)	1.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2.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3.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(正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(背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
<u>報考人員：</u>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 報考人簽章：_____		<u>主辦單位審查欄：</u> 應附證件： 1. ☐ 報名表 1 份 2. ☐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(浮貼於報名表) 3. ☐ 親筆書寫簡要自述 1 份【務請親筆書寫】 4. ☐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5. ☐ 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證件影本____份 6. ☐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____份 7. ☐ 其他：(如專業證照、相關工作證明等-無則免附) (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，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)		
審查結果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應試編號：		

簡 要 自 述		
(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興趣、報考原因、每分鐘電腦中文打字字數【附證明】、法律工作相關經驗、對司法的期待與將來志向等)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填表人 簽章	(請親筆書寫)